

## 法规速递

- [国务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 律师专栏

- [如何理解中国反制外国制裁域外适用的最新立法？——浅析中国《阻断办法》的内容和今后的课题](#)

## 新人律师学习笔记

- [动产浮动抵押权](#)

### 国务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批、以及对排污单位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根据《条例》，在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等情形下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根据《条例》，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会被责令停业、关闭。

（法规原文：[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1/29/content\\_558352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1/29/content_5583525.htm)）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2021年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跨境诉讼网上立案的适用范围和具体程序等进行了规定。根据《规定》，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线上视频见证的方式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而无需再像之前一样办理委托律师的公证、认证等手续。经过线上视频见证后，受委托律师即可以代表外国企业进行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等事项，使得外国企业的立案程序进一步简化。

（法规原文：<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6341.html>）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为预防和制止如“阿里”、“腾讯”等中国大型互联网经济平台的垄断行为，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之间的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以及各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的具体认定标准与执法考量因素等进行了说明，将对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与司法产生重要影响。

（法规原文：[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102/t20210207\\_325967.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102/t20210207_325967.html)）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

2021年2月7日，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一定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依据《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当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落实相应安全生产责任。

（法规原文：[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102/t20210207\\_379780.shtml](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102/t20210207_379780.shtml)）

## 如何理解中国反制外国制裁域外适用的最新立法？

### ——浅析中国《阻断办法》的内容和今后的课题

作者：姜雨润

中国商务部于2021年1月9日颁布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作为中国第一部阻断立法，《阻断办法》对于中国进出口贸易和外商投资将产生重要影响，本文将就《阻断办法》出台的原因、已经明确的内容，以及有待今后立法和执法实践进一步明确的课题进行简要分析。

## 一、为什么出台《阻断办法》？

近年，一些国家推出的制裁措施不仅限制了该国企业的交易，也影响了中国企业与第三国进行交易，例如美国直接将华为(HUAWEI)等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限制第三国企业向这些中国企业供应特定物项（例如日本企业向华为等被制裁的中国企业出口美国管控物项含量 25%以上的部分货物），或者通过其他制裁限制中国企业向第三国企业供货，等等。

中国政府认为这种对第三国的限制属于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国内法的域外适用”，损害了中国国家主权和企业利益，作为反制措施而出台了本次《阻断办法》。

## 二、《阻断办法》已经明确了什么？

### 1. 适用阻断的制裁的大致范围

《阻断办法》第 2 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法律与措施的域外适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由此可知，阻断的对象是不当地限制了第三国实体的制裁，例如仅限制中美企业间交易的美国制裁不属于阻断的对象，但限制中日企业之间交易的美国制裁则符合条件。

### 2. 五大实施程序

《阻断办法》主要规定了下列五大实施程序。

- (1) 报告程序（第 5 条）。中国实体遇到上述阻断对象时，应在 30 日以内向中国商务部报告。
- (2) 禁令发布程序（第 7 条）。中国商务部可以就外国制裁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的禁令。
- (3) 豁免程序（第 8 条）。中国实体可以在禁令发布后申请豁免遵守禁令。如果中国商务部批准豁免，那么被豁免的主体可以继续遵守外国制裁。
- (4) 司法索赔程序（第 9 条）。当事人违反禁令时，中国实体可以在中国提起诉讼，要求当事人赔偿相应损失。
- (5) 行政处罚程序（第 13 条）。如中国实体违反禁令，或违反上述报告义务，可能面临商务部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阻断办法》有待明确的课题

《阻断办法》通过上述五大程序确立了中国阻断法的大致框架，但由于目前缺乏进一步的实施细则以及执法实例，仍有不少问题有待明确，以下列举部分重要问题。

### 1. 外国企业是否需要遵守中国禁令？

《阻断办法》是中国政府的行政规章，因此中国实体应当遵守《阻断办法》以及相应禁令，但外国企业是否应当遵守并不明确。例如，《阻断办法》未对“当事人”这一模糊的概念进行定义，因此外国企业

是否将面临司法索赔有待明确。此外，行政处罚的对象虽然仅限于中国实体，但外国企业违反禁令时，中国政府是否会对外国企业在华股权以及在华子公司进行处罚也是未知的。

从实际效果来看，《阻断办法》如果不适用于外国企业，那将失去实际意义，使得中国企业继续面临外国制裁的域外适用的制约。相反，如果《阻断办法》适用于外国企业，那么《阻断办法》自身也将产生中国法的“域外适用”效力。这究竟是属于不得已的“以毒攻毒”，还是属于“自相矛盾”？

## 2. 禁令是否排除了当事人事先约定的免责条款？

外国企业如果事先在合同中约定免除因遵守外国制裁终止交易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甚至让对方承诺放弃索赔权利等，此类免责条款在中国禁令发布之后是否将继续有效？当事人可否通过这种事先约定来规避中国《阻断办法》和禁令？该问题取决于《阻断办法》和禁令是否属于中国民法上可以导致合同无效的（尤其是涉及“公序良俗”的）“强制性规定”，有待今后中国政府和司法实践进一步明确。

需要注意的是，今后如果满足：（1）外国企业明确需要遵守中国禁令（2）规避中国《阻断办法》和禁令的免责条款在中国法上明确属于无效，并且（3）免责条款的表述过于露骨地要求中国企业遵守外国制裁，这一系列条件的情况下，免责条款可能反而使得外国企业在中国遇到合规风险。因此外国企业今后在与中国企业（尤其是已经受到制裁的中国企业）的合同中约定此类免责条款时应予以充分重视，必要时咨询律师、专家以评估相关风险，确定如何应对。

## 3. 究竟哪些制裁、主体和交易将被阻断或豁免？

不同于欧盟有关阻断法（EC No 2271/96，2018年修订）以附件的方式将被阻断的外国制裁明确列出（例如美国《1996年古巴自由和民主团结法》、《1996年伊朗制裁法》等），中国《阻断办法》未事先规定需要阻断的外国制裁的范围，而是由政府有关部门今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案判断。并且，适用的外国制裁即使确定，禁令将覆盖该外国制裁相关的所有交易，或是仅覆盖特定主体间的部分交易这一问题，在《阻断办法》上也不明确。另一方面，《阻断办法》第8条提及豁免申请人需要明确“申请豁免的范围”，这暗示豁免也可能存在豁免哪些外国制裁、豁免哪些主体、豁免哪些交易的问题。因此，中国政府对于阻断或豁免哪些制裁、主体和交易这一问题，拥有高度的自由裁量权。

## 四、总结

总体而言，《阻断办法》为中国政府应对外国制裁的域外适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预示着中国将加大反制域外适用的力度。阻断的效果不仅将起到保护中国企业的作用，也可能使得部分企业尤其是在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在特定条件下面临无法同时遵守外国制裁或中国《阻断办法》、禁令的困境。这种“两难”境地今后是否会真实发生，企业将如何进行应对等问题取决于上述“有待明确的课题”的结论。因此，建议企业高度关注中国政府在阻断法方面的下一步执法和立法的动向。

## 新人律师学习笔记

### ——动产浮动抵押权

就《民法典》中**动产浮动抵押权**的内容,经过学习归纳如下。

#### 一 法律变化比较

《物权法》(2021.1.1 废止)	《民法典》(2021.1.1 生效)
<p>【第 181 条】<b>经当事人书面协议</b>,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b>实现抵押权时</b>的动产优先受偿。</p>	<p>【第 396 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b>抵押财产确定时</b>的动产优先受偿。</p>

#### 二 动产浮动抵押的特征

##### 1 抵押人

抵押人限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浮动抵押制度的初衷主要是为了解决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贷款难的困境。

##### 2 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是经营者所有的集合财产,包括经营者现有或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特定动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动产和不动产都不得作为抵押财产。

##### 3 合同形式

《物权法》规定设定浮动抵押必须签订书面协议,而《民法典》删除了该内容。据此,当事人之间成立动产浮动抵押,并不以书面形式为限,还可以通过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订立。但是,为避免今后不必要的争议,当事人之间还应当尽量采用书面形式设定浮动抵押。

#### 三 抵押财产的确定方式

浮动抵押权设定时,抵押财产并不特定。只有当发生法定或约定事由时,浮动抵押财产确定,抵押权人才能真正实现抵押权。因此,当事人在设定浮动抵押时,应注意约定抵押财产的确定方式。此外,《民法典》规定了浮动抵押财产确定的以下四种情形:

-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 (2)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清算。
- (3)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4)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本 Newsletter 免费发布
- 咨询或意见请发送至 [newsletter@jtnfa.com](mailto:newsletter@jtnfa.com)。
- 本 Newsletter 内容仅供交流学习使用，禁止商业用途，因用于商业活动产生的后果，恕本事务所概不负责。
- 本 Newsletter 以 PDF 格式发布，允许转载未经修改的全文，若用于其他场合，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http://www.jtnfa.com/>